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麒書
　　張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上訴人共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9,947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08年度金字第87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52萬9,9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
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